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20150112-F08003-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普通股)： 800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更新。**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
或獨立非執行) 吳美琦女士
張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陳應昌先生
趙咏梅女士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姓名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之 概約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337,920,000	21.4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12 樓 1202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gwchl.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活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i)鐵礦業務，(ii)物業業務，(iii)林業產品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的產品研發及推廣，及(iv)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以上所有均在中國經營。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578,936,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33,840,000 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2011 年可換股票據」），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2011 年可換股票據可由 2011 年 8 月 15 日起計的轉換期內按每股股份 0.1227 港元（按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於本報表日期，本金總額 33,840,000 港元之 2011 年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

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110,000,000 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2015 年可換股票據」），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2015 年可換股票據可由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計的轉換期內按每股股份 0.0800 港元（按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於本報表日期，本金總額 96,000,000 港元之 2015 年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名稱：吳美琦

名稱：張炎強

名稱：鍾琯因

名稱：陳應昌

名稱：趙咏梅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